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龙财采计[2021]0026

采购人（全称）：龙山县第三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长沙华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三中新建学生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1]0026

（3）项目内容：食堂设备

（4）项目负责人：王有浩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648135.00

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2021 年_____月_____日。总日历天数：45 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龙山县第三中学

方式：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

4.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在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且无任何质量纠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湘西州龙山县第三中学

甲　　方：（公章）龙山县第三中学	乙　　方：（公章）长沙华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安
委托代理人：谭国成	委托代理人：谢双
电　　话：15174341319	电　　话：0731-84392388
传　　真：	传　　真：0731-86904438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帐　　号：4316 1700 0018 0100 43880